

【赠阅】

重庆市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指南

为大学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为各级各类用人单位选才服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 编制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致2022届大学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2022届毕业生同学：

你们好！

几年前，你们带着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怀着对知识的渴望进入大学校园。岁月荏苒，光阴似箭，转眼间你们已从懵懂少年成长为祖国栋梁，即将结束难忘的大学生活，肩负起国家、社会、家庭的重任，面对人生新的抉择。在即将踏上新的人生征程之时，衷心地祝福你们在就业道路上一帆风顺，心想事成！

2022年，我市应届高校毕业生预计约31万人。由于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在正视困难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毕业生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方针，这些都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广大毕业生走好择业的第一步。在此，给你们提几点建议：

一、认清形势，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普及化教育”的转变，高校毕业生日益成为社会普通的劳动者，成为社会新增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既是适应当前严峻就业形势的需要，也对同学们的自身发展有好处。希望大家对目前面临的严峻就

业形势有清醒认识，合理准确地自我定位，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强化普通劳动者的意识，以积极、良好的心态对待就业，做好积极的准备，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二、扎根基层，让青春在基层闪光

基层是有志青年奋斗成才的必由之路，是高校毕业生了解国情、磨炼意志、砥砺品格的重要途径，是经受锻炼、发挥才智、成就事业的广阔舞台。基层条件可能很艰苦，但艰苦的条件既能磨炼人，又能造就人，大学生在基层社会实践的丰富经历和阅历，必将增长自身的才干和能力。青春只有在为祖国和人民的真诚奉献中才能更加绚丽多彩，人生只有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伟大事业中才能闪闪发光。在此，希望广大毕业生同学树立报效祖国、志在四方的理想抱负，把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自觉到基层、到艰苦地区、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努力成为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

三、自主创业，以灵活方式实现就业

近几年，国家和各地为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出台了大量的扶持政策，引导部分毕业生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实现了自己的人生理想。从长远看，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必将成为更多同学的选择和共识。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能够充分调动自我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热情，是实现人生理想、体现人生价值的有利而广阔的舞台。

四、珍惜机会，切勿错失就业良机

在求职过程中，一些同学不珍惜已掌握在手中的就业机会，总把希望寄托在更好的用人单位上，这是不理智的做法。随着社会的发展，每个人的职业生涯都在不

断调整，终身在一个岗位上的可能性已经越来越小。建议同学们从自身实际出发，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积极参与就业竞争，珍惜每一个岗位，抓住就业机会，在工作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积累经验和阅历，铺就完美的职业生涯之路。

五、树立品德，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思想情操、坚定的政治方向、远大的理想抱负、诚实守信的人生态度是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用人单位选择人才时最看重的要素。对用人单位而言，学生的道德品质和自身素养将直接影响到他对未来工作的实践态度。希望大家能理性地分析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以充分的准备迎接崭新的挑战，认认真真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各位同学，火热的青春之花正等待着绽放，你们辉煌的人生之路即将翻开崭新的一页。在你们斗志昂扬、整装待发之际，请再次接受我们真诚的祝福，祝你们在就业的道路上一帆风顺，创造出美好的未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政策解答〕

基层就业·····	1
自主创业·····	16
参军入伍·····	3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	51
就业见习·····	54
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55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60
就业援助·····	6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69

〔毕业派遣〕

就业报到证·····	74
毕业生档案·····	76
学历查询·····	77

〔求职导航〕

就业指导·····	78
劳动合同·····	82
信息获取·····	91
通讯联络·····	94



政策解读

※基层就业※

1.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也包括艰苦行业和艰苦岗位。

2.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振兴，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

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50种岗位。

3. 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4.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高校毕业生。

（6）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5.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5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下文简称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从2013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6.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怎么报名？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

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

西部计划报名流程：

第一步：每年五月前后，登录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信息、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如果你的所在高校为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名单》中所列高校，但在报名系统中找不到所在高校，表明所在高校还未成为西部计划高校项目办，具体可咨询校团委）。

第二步：报名表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审核备案。

第三步：高校项目办在收到你的《报名登记表》后，将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步：高校项目办审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高校项目办审核通过即报名成功。

7.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其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招聘程序有哪些？

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流程：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

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8.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其选拔原则及招募流程是什么？

“三支一扶”计划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该计划自2006年起，由人社部联合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原国务院扶贫办、团中央九部委共同组织实施，5年为一轮，全国每年招募2.5万左右，现已实施到第4轮。按人社部的统一部署，我市自2006年起开始实施，计划每年招募4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岗位为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紧缺急需专业的岗位。

“三支一扶”选拔原则及招募流程：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专业对口、党员学生干部优先的原则，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调剂、派遣等程序开展招募工作。其中，笔试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具体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常识、公文写作、公共行政管理实务等内容，分为主

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面试、体检、考察由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参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标准组织实施。针对脱贫户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本人残疾和享受城乡低保的困难高校毕业生专门制定了考试优惠政策。

9. “三支一扶”大学生能够享受我市哪些政策待遇？

(1) “三支一扶”人员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按招募简章明确的岗位，安排到乡镇农技服务、医疗卫生、劳动社保、文化等事业单位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满后不再留岗延续。

(2)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当地乡镇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随之同步提高。两年服务期内，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统一办理社会保险。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通过招录（聘）考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

(4) 两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自愿留在服务地乡镇基层工作、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由区县（自治县）在余编内按程序定向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

(5)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由区县（自治县）人

力社保局按程序报批后，通过考核招聘方式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视同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按规定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向考录招聘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条件的支医人员，可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7) 鼓励“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后通过多种渠道就业。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的，按国家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

(8)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公共服务，促进就业创业。

(9)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经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推荐，可聘用为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岗位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10)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

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10.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选聘程序是什么？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及选聘程序：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

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11.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12. 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13.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

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

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14. 国家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有哪些鼓励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等文件规定：

（1）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

（2）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

（3）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

（4）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

（5）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

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6) 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7)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 and 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8)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5. 什么是选调生？选调对象是哪些？

各级组织部门有计划的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的主要来源进行重点培养，从中挑选出优秀分子，逐级补充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队伍

中去，这批毕业生简称“选调生”。选调对象为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国（境）外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根据中央有关政策，2011年以来，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符合选调生条件的往届高校毕业生也可以报考。

16. 重庆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选调条件有哪些？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政治立场正确，政治态度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中共党员（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系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或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
- (4) 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5) 符合招聘的年龄要求。
- (6) 身心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 (7) 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如何咨询有关选派大学生到基层就业方面

的问题?

(1) 涉及我市“三支一扶”政策方面的问题咨询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电话:023—86868882)。

(2) 涉及选调生、西部青年志愿者政策方面的问题分别咨询重庆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电话:023—63897018)、重庆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电话:023—63861317、966520)。

(3) 涉及特岗教师政策问题,请咨询市教委人事处:60393041。

※ 自主创业 ※

1. 国家和市级层面对弹性学制和休学创业有哪些规定?

目前,国家已明确提出“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我市高校加紧推进和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建立参与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制度。重庆市2017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第二十六条规定:“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

序。”

2. 国家和市级层面对建立学分累积与转化制度有哪些要求?

教育部着力推动全国高校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创新实验、发表论文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加快形成更有利于发掘学生创新创业潜质、激发学生热情的教学管理制度。我市对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得创新创业奖项、参与众创空间、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并建立学分累积制度。本专科学学生创新创业必修课程不低于2学分,学生超过最低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可充抵其他选修课学分。

3. 什么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计划是教育部为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而开展的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4. 什么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从2015年起，教育部已连续举办了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每年4月-10月举办，由教育部等10余个国家部委主办，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鼓励，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亲自批示。大赛是国家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手段之一，是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大赛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重要抓手，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该赛事已成为中国影响力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是世界青

年创新创业展示和交流的顶级平台。

5. 什么是“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

为全力抓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强项目培育和孵化，构建政府支持、企业帮扶、个人互助的大学生创业帮扶生态体系，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从2017年起，市教委每年组织实施一期“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每期遴选30个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每个入选项目2万元的立项扶持奖励资金，并为入选项目配备结对导师，开展为期1年期的全程跟踪辅导，帮扶期满进行总结验收，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及帮扶经验进行宣传推广，打造一批不同行业、各具特色和具有示范效应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目前已连续举办四期，帮扶项目120个，发放立项资金近300万元。

6. 什么是“大学生创始人培训计划”？

大学生创始人培训计划是市教委定期开展的针对大学生创始人能力提升系统培训，每半年举办1期。通过遴选在创或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学员在团队导师的指导下围绕创业项目计划开展模拟创业实训，经过导师组集中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对于运转效果较好的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入驻孵化等后续扶持政策。

7. 什么是重庆市大学生创业成果展洽会？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展示我

市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全面推动我市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为大学生创业项目与企业家及社会机构搭建展洽交流平台。市教委从2014年开始，连续举办了五届大学生创业成果展洽会。旨在搭建大学生创业项目和产品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投资对接、服务对接、市场推广、人才招聘等全面开放共享平台。同时通过活动丰富大学生的创新创业体验和实践，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帮助学生自身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弘扬积极向上、勇于创新的社会风气。

8. 什么是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

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入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由市教委和重庆高新区联合打造的校地协同“双创”平台，规划面积10万 m^2 。平台通过聚集政府优质资源、高校创新力量和企业社会资源，协同构建以大创谷梦花园为核心，联动发展周边六所高校，并多点辐射带动全市高校的“1+6+N”空间格局，形成以“一核”为统筹、“六园”为载体、“多点”为支撑的“一核六园多点”校地协同双创生态体系，目标打造成为高校创新创业活力区、西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汇聚地，为促进高校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9. 什么是创业导师问诊日活动？

创业导师问诊日活动由市教委主办，通过邀请优秀企业家、行业专家、高校导师轮班坐诊，现场为创业大学生把脉问诊，充分利用导师资源为创业学生提供实战经验、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指导，帮助创业学生解决项目实际发展中的困难，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创业导师问诊每月双周五下午2点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二楼导师问诊室举办，有问诊需求的学生可经学校就业创业部门进行预约报名。

10. 什么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是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要求，由川渝两地教育部门牵头，181所高校共同参与成立的高校就业创业联盟。联盟理事长由四川大学和重庆大学领导担任，设常务副理事长9个，副理事长单位26个，分为师范教育、工程信息、建工交电、医卫健康、艺术传媒、文旅服务、创新创业、生涯教育共9个分盟。联盟旨在以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为目标，以联盟机制凝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府、高校、社会多方力量，推进成渝地区高校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就业创业交流合作，实现两地高校就业创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11. 什么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

“双百”导师团?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双百”导师团是由重庆市教委和四川省教育厅联合向两地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征集遴选,集聚川渝两地优质就业创业导师资源的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导师团成员共200人,川渝两地分别为100人。导师团将根据两地教育职能部门和就业创业联盟的有关安排,开展两地高校就业创业教学指导、教学观摩、教学评估、师资培训、专题调研、金课打造、课题研究、就业质量评估、创业辅导、就业创业巡讲等活动,担任大学生就业创业有关赛事评委、课题攻关专家、就业创业公共课导师等。

12. 什么是《就业创业证》,如何申领?

《就业创业证》是用来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接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创业证》,如失业可享受到推荐就业等服务,如自主创业可享受从事个体经营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入住孵化基地发展、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优惠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13. 持《就业创业证》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等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在重庆市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4.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政府为了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退伍军人等待就业群体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由政府提供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以解决创业者在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的一项贷款业务。

15.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借款人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实际创业,即已办理营业执照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人员、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创业项目必须在重庆市辖区内;除高校毕业生外,借款人必须具有重庆市户籍;无不良信用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未清偿贷款。

16. 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从2020年始，为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伙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最高22万元/人，上限为11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额度为20万元/人，上限为300万元。

17.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有哪些？

(1) 申请。个人贷款可向创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创业担保贷款可向企业注册所在地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提交所需资料，进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 审核。服务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向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推荐。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3) 担保。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按照相关条件由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对其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担保函。

(4) 放贷。完善担保手续后，经办银行按规定履行审贷责任，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放贷。在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情况下，整个政策性贷款流程原

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5) 贴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后，经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核实后，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18.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及期限是多少？

14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区县的个人贷款，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得超过基础利率的3个百分点，其他区县不超过2个百分点。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企业贷款最长不超过2年。在具体操作中，个人贷款可以一次性授信1-3年，企业贷款可以一次性授信1-2年。若一次性授信1年以上，需每年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备案。对按期还款、个人贷款带动就业超过6人（小微企业贷款带动就业超过20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19. 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抵（质）押条件有哪些？

(1) 法人为个人担保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税后利润在5万元以上；具有贷款申请金额1.5倍以上的不动产。个人担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有贷款申请金额1.2倍以上的房产或等值的有价证券；有稳定收入的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员工个人担保额不超过其年收入的2倍（单位

出具年收入证明），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有稳定收入的企业单位员工个人担保额不超过其年收入额（单位出具年收入证明），且最高不超过6万元。承贷金融机构对个人保证担保额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由担保人本人签字。担保时担保方应在保证合同上签字、盖章。

（2）借款人抵（质）押可用自有或亲友（本市常住户口）的房屋（两证齐全，银行会同借款人协商认定）、承贷金融机构认可的有价证券进行抵（质）押；合伙经营实体或小企业抵（质）押原则上参照个人抵（质）押执行，可用不动产、汽车、设备（有购置发票，扣除折旧）进行抵（质）押。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抵押品价值的70%，质押物价值的90%。

20. 哪些条件下可以免除反担保要求？

（1）新发放额度为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需孵化基地和信用社区（乡村）提供推荐材料；

（3）获得区县（自治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奖励的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

（4）经经办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需经办银行提供评估认定文件；

（5）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成立2年及

以上、有纳税申报记录、带动就业5人及以上）。

2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保优惠政策有哪些？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2. 哪些人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助？

毕业2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农村自主创业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职工或者创业之前为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卡贫困户人员、残疾人首次创业，创办企业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3年以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带动就业3人以上（以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为准），可申请获得一次性8000元的创业补助。

23. 重庆市申请专利资助对象及补贴标准是什么？

第一专利权人为注册或登记在本市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第一专利人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一项专利有共同专利权人的，应当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请。按照《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标准按照2000元/件执行，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日

至4月30日。

24. 网络创业认定优惠政策有哪些？

在重庆市范围内经营网店，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已在重庆市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城乡创业者（包括高校毕业生）可申请网络创业认定。经认定的网络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网络创业者招用的其他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5.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免费创业工位？

满足法人代表（项目创始人）是年龄16—35周岁，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各类人才（含在校大学生）或有创业项目，且有创业工位使用需求条件的，即可免费申请创业工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工位1个，自入驻当月起，最长免费使用1年。创始团队成员都符合条件的，提交股权（合作）协议、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经审查真实，可申请增加创业工位数量，最多3个。

26. 大学生可参加哪些创业培训？

大学生可参加由市教委、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大学生创始人培训计划、“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IYB”（改善你的企业）等培训；高校毕业生可

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27.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创业优惠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开启“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贷”新路径，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

28. 目前政府对支持毕业生互联网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相关市级部门支持高校毕业生利用专业知识在互联网平台上注册成为服务商，承接创意设计、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等“新三线”相关项目或业务；鼓励互联网平台向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订单推送、项目运营、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知识产权、工商注册等专业配套服务，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就

业。

29. 高校毕业生依托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平台创业政策有哪些？

相关市级部门支持高校毕业生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支持孵化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推荐平台内入孵企业工作岗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工位、项目辅导、工商注册、知识产权保护、财务管理等全方位创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平台上实现创业就业。

30. 大学生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创新创业有哪些支持措施？

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激励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流动促进科学城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渝教发〔2020〕21号）文件精神，吸纳大学生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如下：

第12条：支持大学生入驻科学城孵化平台创业就业，各级各类孵化平台为大学生提供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提供项目辅导、工商注册、知识产权保护、财务管理等全方位创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的科技成果，开展成果转化、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

第17条：对在科学城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可办

理城镇落户手续，户口可落入本人有房屋产权的居住地、单位集体户或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在科学城创业的青年人才购房置业给予一定补贴，对暂无购房能力的，提供人才公寓等周转房。

第18条：设立科学城“大创”扶持基金，对高校在校和毕业生在科学城创新创业，从事科技创新、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业态和新产业的，以公益参股模式给予最高80万元创业扶持基金。在科学城创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同时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超出规定部分的贷款贴息，由当地区县财政全额承担。

第19条：鼓励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中国创翼”“创青春”“挑战杯”“学创杯”等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对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愿意落地科学城的项目，积极协助项目落实场地和手续办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并邀请导师及专家对其进行跟踪指导，帮助其实现成果转化。积极鼓励学生参加“优创优帮”“创新创业成果展”“导师问诊”“投融资对接会”等交流对接活动，引入科学城投资机构 and 优质企业、孵化平台等对其进行帮扶指导，鼓励优质项目落地科学城，并给予一定配套政策支持。

第20条：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在科学城创新创业的学生，学校可适度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并简化其休学批准程序；对其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对学生依托科学城科研平台、实验室等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得创新创业奖项、参与众创空间、自主创业等可折算为学分，超过最低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可充抵其他选修课学分。

※参军入伍※

1.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2. 应征入伍征集对象是什么？

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

度；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

女兵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当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应征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3. 应征入伍征集时间如何安排？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2020年起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从2月中旬开始，3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往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征兵从8月中旬开始，9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

4. 大学生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青年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具体条件要符合公安部、

原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14年修订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可网上查询）。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标准体重 = (身高 - 110) 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5.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为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至22周岁。

6. 男生报名程序是什么？

网上报名 每年8月15日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

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初审初检 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体检政考 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走访调查 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役前训练 根据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预定新兵役前教育训练的通知》（国征〔2018〕8号），在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政考“双合格人员”进行预定兵的基础上，组织预定兵人员及备选人员参加役前教育训练（通常不少于7天），主要以思想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并同步开展体格抽查复查工作。

正式定兵 县级征兵领导小组召开定兵会议，对参加役前教育人员进行全面衡量，确定批准入伍对象。

张榜公示 对定兵人员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7. 女生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在8月15日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

初选预征对象并张榜公示。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初审初检 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并张榜公示。

体检考评 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政治考核 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 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数、综合素质考评分数）同时在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接

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8. 高校新生如何报名应征？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有哪些流程？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8月15日前（男兵：4月1日至8月15日；女兵：6月26日至8月15日），可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信息，下载打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也可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在8月15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由县、乡兵役机关将其网上报名的学历由“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男女生报名时间、报名流程略有不同，了解详情可至新职业网（<http://www.ncss.org.cn>）应征入伍频道下载（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手册）进行阅读。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1）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或到

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

（3）高校招生部门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审核《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至县级征兵办。

（4）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5）入伍高校新生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9.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被确定为应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期满择业参照应届大学毕业

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口档案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10. 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11. 落实单位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从哪里报名应征？

签约落实单位并已办理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想应征入伍，如现户籍所在地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不是同一地方的，从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

12. 大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从我市参军入伍的大学生，除了可享受现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列、考试升学加分、国家资助

学费、退役复学入学、免修军事技能、退役就业服务、入伍经济补助等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对2020年从我市参军入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在原有一次性奖励金（本科生不低于5000元，专科生不低于4000元）基础上，按照3000元/人标准增发一次性奖励金。

（2）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我市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师范、医药卫生类除外），未完成的顶岗实习可由应征地区县征兵办统筹组织，高校根据区县征兵办出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按规定办理毕业手续。

（3）高校可结合实际，按照部队有关管理规定，优化参军入伍大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实施远程网上在线答辩，按时按质为入伍毕业生提供便利。

（4）为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开辟“路色通道”，应征大学毕业生随到随检，“双合格”大学毕业生优先安排入伍，并根据个人意愿优先安排服役方向。

（5）高职（专科）毕业生入伍、退役后参加普通“专升本”选拔。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划定分数线；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试参加选拔。2022年起，根据教育部规定，高职（专科）毕

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6）大学毕业生退役后复学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依政策予以优先落实，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7）服役满5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入伍地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虑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可优先录取。各区县乡镇机关的专职武装干事职位空缺时，可面向退役大学生招考。鼓励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基层公务员职位向退役军人招考。在组织选调生招录中，高校党委积极推荐有服役经历的大学生报考。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比例，其招录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10%，应征入伍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我市国有企业、消防救援队伍和重庆警备区聘用文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8）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学习确实困难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组织教师为退役大学生开展补课或单独辅导等服务。

13. 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确定提干对象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高校毕业生士兵提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也可以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至当年

6月30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级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14. 高校在校生入伍有什么优惠政策？

高校在校生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保留学籍退役后准其复学并享受相应的学费资助政策。其他有关优待安置，入伍后参加军校考试、选取士官，退役后复学，复学后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参加专升本、研究生考试，调整专业，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等，按照国家和军队出台的文件及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执行。

15.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标准是多少？如何申请办理？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

（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文件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

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资助程序：第一步，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报名应征，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第二步，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第三步，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征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第四步，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学校向学生补偿学费、偿还助学贷款或资助学费。

16. 大学生应征入伍都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7. 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

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的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剩余期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18.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学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

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央高校。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19. 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招生，如何实现免试录取？

退役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报名后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结束后，有关成人高校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录取名单，经省级成招办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的，成人高校对报名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由省级成招办调剂到其他志愿高校录取。

20.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

考普通高校本科，如何参加考试？有何优惠政策？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毕业生与其他普通专升本考生一起报名参加考试，享受招生计划单列、考试成绩单独划线、按报考人数30%比例择优录取的优惠政策。

21.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22.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23. 士官直招对象及报名流程？

直招士官对象：男性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未婚，年龄不超过24周岁（截止当年7月31日）；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补偿代偿：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报名流程

申请报名 符合招收条件的招收对象，在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应届毕业生也可以在其毕业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相关表格和信息。

体检政审 根据县（市、区）征兵办公室的通知，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同时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安排政治审查，填写《招收士官政治审查表》、《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

专业审定 对体检、政考合格人员，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学校对其进行专业审定或专业考核，作出综合评定，填写《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或者《招收士官专业技能考核评定表》。

定兵公示 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专业审定或者专业考核合格者，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择优定兵，定兵名单向社会公示。

批准入伍 通过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批准服现役，签订《招收士官协议书》，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注销户口。

交接运输 起运前，部队会派出接兵人员到达接兵地区，负责将招收的士官接回部队。

检疫复查 到达部队后，由部队对招收士官的政治、身体、学历、职业资格等进行检疫和复查，

不符合招收条件的，经部队大军区级单位批准，退回原征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注销其入伍手续，公安机关予以落户。

训练使用 招收士官入伍后，进行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训练结束后，由大军区级单位统一分配到旅（团）级部队为主的专业技术士官岗位。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

1. 我市招考公务员的对象是哪些？

报考我市公务员的招考对象具体可分为三类：一是在报名开始日前已取得或者能够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二是在报名开始日前取得国民教育（包括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函授）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在报名开始日前户口已在重庆市辖区内的人员；三是重庆市外生源在重庆市内高校就读以及重庆市生源在重庆市内外高校就读且能够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上述报考人员还需符合《考录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职位表》规定的职位资格条件及《考录公告》中其他相关要求。

2. 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有何具体规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精神，我市规定：从2012年起，市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区县（自治县）级以下机关特别是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主要用于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

3. 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公务员？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考录公告》和《职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认证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上网（网址：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学历（学位）认证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等材料，在面试时需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录单位审核。

4. 可否持辅修、第二学历专业的证书报考？

对于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若在校期间取得辅修、第二学历证书的，可持辅修、第二学历专业的证书报考。

5. 在公务员招录公告中，规定的基层工作经历如何解释？

基层工作经历指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即

具有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

6.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在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

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7. 普通高校就读期间的工作经验是否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工作经历，视为社会实践经验，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当然，这里的在校的社会实践，特指普通招生计划的学生在校的社会实践。如果是成人教育在职参加的学历教育，其就读期间依然从事正常的单位工作，这不属于社会实践，其工作经历有效。

8. “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以何种身份报考?

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凭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仅限符合《职位表》中规定的招录对象其基层工作年限为“不限”的职位;如果符合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也可以报考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9. 公务员招录如何报考?

重庆市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工作在网上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登录重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网(www.cqhrss.gov.cn),点击“招录信息”栏,选择相应考试公告,认真阅读公告及附件中职位表对报考部门职位的详细信息。在公告的报名时间内,可以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首页“在线服务”栏目下的“报名及准考证打印”栏,或者通过“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信息”栏进入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

※就业见习※

1. 什么是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是指政府为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按照自愿原则,组织推荐其到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训练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

制度。

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对象有哪些?

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内以及我市对口支援西藏地区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就业见习。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

3. 如何报名参加就业见习?

自愿参加就业见习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持身份证、毕业生或学生证到市或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现场报名,也可以持以上证件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或登录重庆大学生就业网进行网上报名。

4. 见习人员享受哪些权益保障?

见习人员享有以下权益:享有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和见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见习期间,市或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见习留用就业的,见习时间作为工龄计算。见习未留用就业的,市或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推荐、就业指导、就业招聘和就业培训等后续配套服务;其他依法享有的权益。

※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1. 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去哪些重要领域

就业创业?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了大量的岗位需求。高校毕业生要主动对接人才需求，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去就业。要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契机，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2. 什么是“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是国家级顶层战略。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3. “一带一路”战略将给大学生就业带来哪些机遇?

“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

“一带一路”建设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中国留学，也让中国学生增加留学国家的选择余地，留学的选择面更广，文化交流活动更多元。与“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在青年创业、创业培训等方面的合作，拓宽了就业空间，扩大了就业创业机会。

4.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聘用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被聘用的高校毕业生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 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 服务协议期限;

- (4) 工作内容；
- (5) 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 社会保险；
- (7)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6.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届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7.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8.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9.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10.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11.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12.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

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1. 什么是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会等。

2. 联合国的国际公务员有哪几种？哪些职位是面向高校毕业生的？

联合国的国际公务员主要分为三种：D类、P类和G类。D代表的是director，即高级管理人员；P代表Professional，即专业人员；而G则是General，即一般事务。D类属于领导类职务，部分是在联合国内部一级一级晋升上来的，另外一部分则来自各国直接派遣，比如我国各部委派驻到联合国的工作人员。G类属于基础性岗位，大多是行政、秘书等辅助性雇员，一般从机构所在国当地招聘。P类是联合国的中坚力量，因此，对于想加入联合国的高校毕

业生而言，最常规的方式，是参加联合国的YPP考试（即青年专业人员考试）。

3. 什么是联合国青年专业人员（YPP）考试？

联合国青年专业人员（YPP）考试是2012年联合国对原国家竞争考试（NCRE）改革后的考试项目，是联合国招聘工作人员的主要方式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助联合国在华举办。青年专业人员考试的对象为初级业务官员（P1/P2级），由联合国秘书处每年根据各会员国占地域分配的理想员额幅度情况，邀请无代表性、代表性不足或即将变为代表性不足的会员国参加考试。会员国同意参加后，其国民可通过联合国网站报名参加本年考试。联合国将对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初步网上筛选，确定最终参加考试人员名单。考试一般由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的测试组成。通过考试选拔的人员将进入联合国后备人员名单，当出现职位空缺时，由联合国从后备人员名单中选聘。

4. 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哪些指导服务？

（1）提供“高校毕业生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和参加志愿活动等，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2）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国际组织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工作，将国际组织基本情况、招聘要求、职业发展路径等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从全国优秀应届毕业生中选派实习生，前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及国际电信联盟进行实习，为期3-12个月，并可提供奖学金资助。详见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5. 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需要哪些能力？如何在校做好准备？

(1) 语言水平

联合国有六种官方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俄语和汉语。其中英语和法语最为重要，两者兼具的求职者进入国际组织有着天然的优势。联合国的很多机构在招聘时都要求应聘者能够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进行交流。除了要做到听说读写“四会”，更为重要的是运用这些语言进行沟通交流，比如能够进行协商谈判，做口头报告，在公众面前演讲，撰写相关报告或文件等。而且联合国要求员工必须能够与不同的对象进行交流，并做到有效、清晰、简洁、准确可信、能阐释复杂的问题，同时要有吸引力，便于对方理解。在大学时期，要注重外语能力的培养，努力熟练掌握“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也要多锻炼使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的实际运用能力。有条件的话也可以参加托福、雅思等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的语言

水平考试，取得的成绩有助于申请国际组织的实习、志愿、正式工作项目。

(2) 综合素质

国际组织对所聘公务员的要求，不单纯是技术性、专业性的，更重要的是在任何职场都需要的沟通能力、管理能力，尤其强调国际组织、跨文化工作所需要的某些能力，例如伙伴关系 (partnership)、团队精神 (team spirit)、协同配合 (synergy)、互动 (interaction)、相互尊重与理解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等。在工作中，要有意识的培养有效行为的能力，避免无效行为。世界卫生组织有一个全球能力模版 (Global Competency Model)，反映了对国际公务员各方面能力的总体要求，分为核心能力、管理能力、领导力三大类，共13项内容，很具有参考价值。

※就业援助※

1.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分别包括哪些？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零就业家庭、脱贫户（原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一般认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心理、身体、学业、经济、综合素质等方面处于弱势的毕

业生。

2. 什么是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指，为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减轻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压力，或为降低企业的用人成本，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上述个人或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实行先缴后补，给予一定费用补贴。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社保补贴：

(1) 为自然人及其家庭（近亲属除外）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饮食服务、保洁服务、老人照料、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

(2) 个体工商户雇工；

(3) 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人员除外）；

(4) 网约车驾驶员。

补贴标准为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要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灵活就业人员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每年3月或9月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年度补

贴，填报申请表。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由本人签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单位、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3.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4.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哪些？

(1) 协助管理类岗位。主要指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职能机构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非营利性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基层就业服务协管、劳动仲裁调解、劳动保障协管、社会保险协理、医疗计生防疫、食品药品监管、司法宣传调解、民政协管、交通协管和文明劝导等。

(2) 公共服务类岗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公共环境绿化、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公用设

施维护、道路维护、治安巡逻、文化科技体育服务、助残服务等。

5. 社区和社区公益性劳动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吸纳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区和公益性劳动组织，可按规定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公益性岗位补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出自2016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的《重庆市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

6.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是指，由政府或其他用人单位开发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服务性岗位或协助管理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一定期限、一定额度的工资性补贴。该补贴拨付给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目的在于降低用人单位的成本，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

7. 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是指，对就业困难人员、务工劳动者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的，给予一定费用补贴，该补贴只发放一次。毕业年度离校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市物价局（渝价〔2016〕128号）全额执行。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标准按照渝价〔2016〕128号文件对应的初级工操作技能鉴定费标准全额执行。申请人到认定的鉴定机构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由鉴定机构向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8. 什么是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是指，对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据其参加培训情况给予一定费用的补贴。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此规定，可凭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向职业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本人《居民身份证》、登记证等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培训或

就业证明等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9. 什么是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政策, 申请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政策是针对重庆市内高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学生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给予8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

学生自行在网上申报, 根据要求填写个人申请表以及上传系统提示的其它申请材料。

申请程序: 每年6月份, 各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补贴申请工作。申请人登陆“重庆就业网”填报《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由各学校和市级部门初审、复核后, 按规定

将资金划拨到各学校公共账户, 再由学校资助系统打入申报学生银行账户。

10.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哪些服务内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2) 职业岗位供求信息;
- (3)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
- (4) 职业培训信息;
- (5)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7)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 (8)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 什么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是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实名制登记为基础, 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 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 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

活动中。根据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情况，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

2.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回到原户籍所在地报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能够享受当地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就业指导与服务内容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岗位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等。

3. 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的对象包括哪些？

实名制登记对象包括本市户籍、市外户籍在渝应届及往届高校毕业生。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往届高校毕业生指离校超过一年但未满两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4. 高校毕业生如何进行实名制登记？

高校毕业生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常住地社区出具的《未就业证明》等资料，到户籍地、就业地或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机构进行实名制登记，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5. 实名制登记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哪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1）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免费为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招考信息等“一站式服务”。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推荐、信贷融资、开业指导、政策扶持、后续跟踪等服务。

（2）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6. 对促进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还有哪些扶持政策？

（1）社保补贴。对各类企业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社区和公益性劳动组织吸纳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3) 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重庆籍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8个月)及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补贴政策。

(4)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对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20人以上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符合重点企业贴息条件的中小企业,按规定享受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7. 定向就业培训是什么?

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是我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就业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展开培训,充分发挥就业培训在提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促进就业的一项扶持政策。主要开设岗位专业技能、职业技术、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就业政策、权益保护等课程(用人单位也可根据本行业、本企业及对应岗位实际情况开设相应的课程);各用人单位可采取集中培训、在岗实作(含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重点提高参训人员的岗位技能和职业水平,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培训结束后需对学员培训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8. 定向就业培训的主体对象有哪些?

在渝的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吸纳在我市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指离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执行)。

9. 定向就业培训的申报和审核

(1) 申报。吸纳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交定向就业培训开班申请表和培训计划方案书。

(2) 审核。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收到用人单位的开班申请和培训计划方案书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时主要对培训机构的资质、开班申请表中的相关信息和培训计划方案书中的时间是否足时和有无考核考试方式等进行审核,对资料、相关信息不全或计划书不规范的,应尽一次性告知义务。

毕业派遣

※就业报到证※

1. 毕业生报到证有何作用？

《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主要用于用人单位作为接收毕业生就业，接转毕业生户口、档案等关系的有效凭证。《报到证》只发给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分上下联，上联（有色联）发给毕业生作报到使用，下联（白色联）存入毕业生人事档案。

《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十分重要的衔接手续，只能一人一份，毕业生须妥善保管报到证，不得自行涂改和撕毁。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如何办理？

市内院校毕业生首次办理就业《报到证》均由学校集中办理，具体办理程序是：学校统一上报就业方案，市教委审核后集中打印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的通知书联(白色联)由学校归入学生档案，报到证联（有色联）发放给毕业生本人办理报

到手续。

3. 毕业生报到有无时间限制？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报到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向报到单位说明理由并得到同意，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4. 毕业生调整改派需要哪些材料？

已就业毕业生调整改派：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其他接收证明（若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不需此项）、原单位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及原《报到证》。

待就业毕业生调整改派：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其他接收证明（如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不需此项）和原《报到证》。

5. 市外院校回渝报到需要哪些材料？

市外院校回渝报到：报到证抬头为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需将档案派遣回原籍的，提供身份证、原《报到证》。

市外院校回渝调整改派：（1）报到证抬头须为重庆市内单位。（2）所需资料：参照调整改派办理办理资料。

6. 如何在网上办理就业报到证和托管在市就业指导中心的档案相关手续？

关注“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入网上办事，选择“报到证和档案办理”，

按提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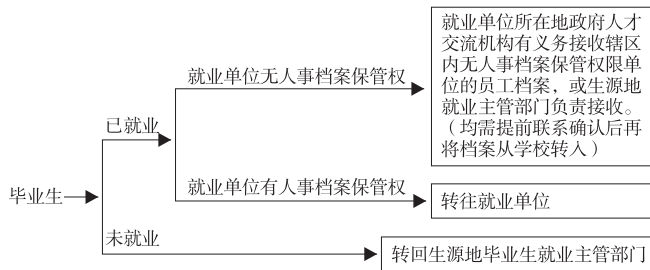
※毕业生档案※

1. 档案有何用途？

人事档案是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有一定价值的纸质或电子文件记录，比如成绩单、毕业生鉴定表、报到证、体检报告、入党申请等等。离开大学校园后，很多时候会用到个人档案，比如评定职称、申请教师资格证、律师实习资格证、某些城市落户、公招考试、甚至退休，等等。

大学毕业时，有的毕业生因暂时未就业或者就业单位不需要档案等情况而忽略了這個重要的文件，这极有可能给日后的就业等事宜造成困扰。所以毕业生除了把毕业证、学位证保管好以外，一定要知道个人档案的去向，以便日后使用。

2. 毕业生档案有哪些去向？



(1) 具备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一般为各大中

型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人才交流机构等。

(2) 务必要与相应的档案接收单位取得联系，查询档案是否已到以及是否还需办理其他手续。

(3) 按照国家规定，档案不能由个人保管、个人携带，必须由具备档案保管权的单位保管、通过专门的渠道转递档案。

※学历查询※

1. 毕业后如何查询学历？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可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学历，进入学信网，注册学信网账号并登录，点击学历查询即可。

2. 如何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登录学信网 www.chsi.com.cn，点击“学信档案”，点击在线验证报告，申请并查看在线验证报告。

求职导航

※就业指导※

1. 毕业生应当如何安排就业日程?

9-10月了解就业形势及政策,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咨询活动,学校发放《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11月开始积极参加学校和政府、社会中介等组织的双选活动。次年6月由学校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就业方案,经审定后签发就业报到证,7月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凭报到证到单位报到。

2. 从哪些机构可获取就业信息?

(1) 学校就业主管部门。作为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核心部门,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顺利实现就业的主渠道。

(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包括省(区、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市(区、县、镇、街道)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或人力资源市场、街道社区劳动服务站等。

(3) 市场经营性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或机构,如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原人事、劳动系统所属服务机构自办或以股份形式合办的企业等。

3. 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主管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bbs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4. 面对求职困难,毕业生该如何应对?

(1) 主动了解国家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努力争取各方支持;

(2) 主动联系学校就业指导老师和专业教师,并保持经常沟通;

(3) 通过网络等各种渠道,广泛搜集社会需求信息;

(4) 积极参加校园招聘会和各类人才洽谈会;

(5) 充分利用亲友、校友、学校社团等资源,积极获取就业信息;

(6) 了解社会发展动态,合理调整求职预期。

5.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职业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职院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等工作,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6.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有意愿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and 实践,接受普遍的创业教育,以系统学习创办企业的知识、完善创业计划、提高企业盈利能力、降低风险、促进创业成功。

目前,许多高校已经开设了创业培训方面的课程和创业实践活动,在校大学生可以选择参加;另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开办了创业培训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有补贴的培训。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

7. 如何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和《就业促

进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实行就业准入制度。从事就业准入职业的劳动者,就业前必须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同时,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大学生在进行专业学习之外,可能还需要接受职业培训,提高自身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当前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种类繁多,令人难以鉴别。毕业生应当有针对性地参加适合自己的培训项目,谨慎选择培训机构。通常说来,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认识清楚自己和培训项目所属的行业。要全面了解这个行业,了解自己的专业背景以及性别等是否适合此行业,尽可能的选择那些最适合自己的、性价比最高的课程。

(2) 选择正规的、有办学资质培训机构。学员在报名前可要求培训机构出示有关证明或直接向教育部门咨询,或通过所在地教育部门、工商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官方网站查询其营业执照及培训资质的合法性。

(3) 看师资力量。正规的培训机构对教师都有一套评估体系,所聘任的教师大多都有真才实学,同时也会大量的聘用专职教师。可以通过教师进行面对面的交谈的方式考察教师是否具有真才实学,

是否具有实际的工作经验。

(4) 看学员的就业情况，看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考察培训机构对教学的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标准。如果培训机构管理上比较松，很难有一套科学的教学管理方法，学员也难以达到预期的学习目的，学员的就业状况也与培训预期目标不相称。

8. 什么是“五险一金”？

所谓“五险”，指的是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险。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缴纳“五险”，用人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五险”的，劳动者可以到劳动监察机构去举报和投诉，也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即机关、企事业单位、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目的在于为职工建立一种自我保障机制，增强职工解决自身住房问题、提高居住水平的能力。住房公积金制度采用的是“个人积累制”模式，即个人帐户所积累的资金完全归个人所有，强调“以自己的积累解决自身的住房需求”。

※劳动合同※

1. 什么是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哪些条款？怎样签订？

劳动合同，也称劳动契约、劳动协议，它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等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协议，劳动者加入某一用人单位，承担某一工作和任务，遵守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和其它规章制度。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有义务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和双方的协议，提供各种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受本单位成员的各种权利和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的条款包括**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两部分，**必备条款**有：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 劳动合同期限。主要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等三种形式；

(4)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种和岗位，以及该岗位应完成的生产（工作）劳务、工作班次等内容；

(5)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主要包括劳动安全和卫生规程，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内容；

(6) 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劳动者的工资、奖

金、津贴和补贴等内容；

(7) 劳动纪律。主要包括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内容及其执行程序；

(8)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9)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以上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协商订立约定条款。双方当事人可以就用人单位出资招收录用、出资培训、劳动者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条款不能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

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原则，就是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它包括：①订立劳动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作为用人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户等用人单位；作为劳动者，必须是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公民。②劳动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劳动合同条款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③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和程序必须合法。

(2)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平等是指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的法律地位平等，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服从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以平等的身份订立劳动合同。自愿是指订立劳动合同

完全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志，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也不允许第三者干涉劳动合同的订立。协商一致是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各项条款，只有在双方充分表达自己意志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劳动合同才能成立。违反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2.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那些？

与《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扩大了适用范围。除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外，一是将民办非企业纳入到《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所谓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二是对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人员是否适用作了灵活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三是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就是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中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外，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四是对劳务派遣用工作了专门的规定。因此，如果毕业生选择了适用范围内的组织（用人单位）就业，就受《劳动合同法》的规范和保护。

3.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区别表现在：

项目	就业协议书	劳动合同
缔约方	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	毕业生、用人单位
作用和性质	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内容	主要是毕业生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进行派遣。	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有效期	签订在前，自签订日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劳动合同签订在后。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协商签订期限。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哪些情况？

在求职就业过程中，少数用人单位故意隐瞒真实工作信息，或者将工作条件和劳动报酬说得天花乱坠，与实际情况差别很大。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所以，毕业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劳动报酬等；此外，用人单位还应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5. 劳动者可否拒绝作答与劳动合同无关的个人情况？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换句话说，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用人单位都无权过问，劳动者也有权拒绝作答。

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另外，如果用人单位强查乙肝血清学指标将要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用人单位能否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向其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

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以处罚。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与《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强调了用人单位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方面的义务，并将这些义务具体化。《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毕业生求职就业要特别注意这一环节。

第一，劳动合同应当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一个月内订立；第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第三，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四，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

工同酬；第五，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试用期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这些规定，将会有效地约束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行为。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这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随意辞退劳动者。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必须举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就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需承担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劳动者

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9.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约定违约金？

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常常预先在劳动合同中设定高额违约金，限制劳动者在职业上的自由流动，侵害了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由此引发大量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法》对违约金条款给予了严格的限制，明确规定只有两类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

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如果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二是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与之约定竞业限制，如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除这两类劳动者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信息获取※

1. 毕业生就业信息查询的主要网站有哪些？

国家部委			
网站名称		域名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www.mo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www.mohrss.gov.cn	
中国共青团		www.ccyl.org.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中国教育信息网		www.chinaedu.edu.cn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www.ncss.org.cn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		wilm.ncss.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sme.miit.gov.cn	
应届生求职网		www.yingjiesheng.com	
中国国家人才网		dxs.newjobs.com.cn	
中国青年志愿者网		www.zgzyz.org.cn	
中国就业网		chinajob.mohrss.gov.cn	
全国各省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省市	网址域名	省市	网址域名
重庆	www.cqbys.com	北京	www.bjbys.net.cn
河北	www.hbbys.net.cn	天津	www.tjbys.com
山西	www.sxbys.com.cn	内蒙	gx.nmgrc.com
江苏	wmdw.jsmw.com	辽宁	www.lnbys.com
黑龙江	www.hljbys.org.cn	吉林	www.jilinjobs.cn
福建	www.fjbys.gov.cn	上海	www.firstjob.com.cn

江西	www.jxjob.net	浙江	www.ejobmart.cn
安徽	www.ahbys.com	山东	www.sdgbys.cn/index.html
河南	www.hnbys.gov.cn	湖南	www.hunbys.com
湖北	www.hbbys.com.cn	广东	job.gd.gov.cn
广西	www.gxbys.com	海南	www.hnbys.net
四川	jyzdxx.scedu.net	贵州	www.gzsjyzx.com
云南	www.yn111.com	西藏	www.xzjyzdxx.gov.cn
陕西	www.51ngo.cn	甘肃	gsbys.com.cn
宁夏	nxjyycy.nx.gov.cn	青海	www.qhbys.com
新疆	bys.xjnews.com		
重庆就业相关信息网			
重庆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www.cq.gov.cn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jw.cq.gov.cn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rlsbj.cq.gov.cn	
重庆共青团网		www.cqyl.org.cn	
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www.cqbys.com	
重庆高校网址			
院校名称	域名网址	院校名称	域名网址
重庆大学	www.cqu.edu.cn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www.cqcmc.cn
西南大学	www.swu.edu.cn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www.cqvie.edu.cn
西南政法大学	www.swupl.edu.cn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www.cqsxedu.com
重庆医科大学	www.cqmu.edu.cn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www.cqgmy.cn
重庆师范大学	www.cqnu.edu.cn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www.cqsdzy.com
重庆邮电大学	www.cqupt.edu.cn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www.cqvc.com.cn

重庆交通大学	www.cqjtu.edu.cn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www.cqtbj.edu.cn
重庆工商大学	www.ctbu.edu.cn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www.cqyu.edu.cn
四川外国语大学	www.sisu.edu.cn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www.cqfe.com
四川美术学院	www.scfai.edu.cn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www.cqjzc.edu.cn
重庆理工大学	www.cqut.edu.cn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www.cqswxy.cn
重庆三峡学院	www.sanxia.edu.cn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www.cqcivc.edu.cn
重庆文理学院	www.cqwu.net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www.cqvit.com
长江师范学院	www.yznu.cn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www.cqvist.net
重庆科技学院	www.cqst.edu.cn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www.cqca.edu.cn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www.cque.edu.cn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www.cqcmxy.com
重庆警察学院	www.cqpc.edu.cn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www.cqeeec.com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www.cqrk.edu.cn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www.hailian.cn
重庆工程学院	www.cqgxy.com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www.cqrec.edu.cn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www.cqevi.net.cn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www.cqyyzy.com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www.swsm.edu.cn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www.cqie.cn
重庆财经学院	www.cqfz.edu.cn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www.cqdxxy.com.cn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www.paisi.edu.cn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www.cqny.net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www.tcsisu.com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www.cqjy.edu.cn
重庆移通学院	www.cqyti.com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www.cqgyzy.com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www.cqucc.com.cn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www.cqysxy.com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www.cqepc.com.cn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www.cqivc.com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www.sxyyc.net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www.cqtedu.com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www.cqyygz.com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www.cqvcet.com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www.cqpec.com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www.cqkjzyxy.com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www.cqepc.cn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www.cqzhxy.com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www.cqcet.edu.cn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www.cqnvc.com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www.cqipe.edu.cn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重庆师范大学	研究生	023-65910996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37 号	401331
	本专科	023-65363530		
重庆邮电大学	研究生	023-62461652	南岸区崇文路 2 号	400065
	本科	023-62460145		
重庆交通大学		023-62652496 023-62652075	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400074
重庆工商大学	研究生	023- 2769448	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400067
	本科	023-62769207		
四川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	023-65440942	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 33 号	400031
	本科	023-65383151		
四川美术学院		023-86181039	沙坪坝区大学城四川美术学院	401331
重庆理工大学		023-68667331	巴南区红光大道 69 号	400054
重庆三峡学院		023-58102133	万州区五桥天星路 666 号	404000
重庆文理学院		023-49891965	永川区红河大道 319 号	402160
长江师范学院		023-72790032	涪陵区聚贤大道 16 号	408000
重庆科技学院		023-65022370	沙坪坝区大学城	40133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023-6163062	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 1 号	400065
重庆警察学院		023-63964580	沙坪坝区大学城景铮路 666 号	40133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023-42465271	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	401572
重庆工程学院		023-62846777	巴南区南泉街道白鹤林 16 号	400056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023-87388033	璧山区璧青北路 1001 号	402760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023-64289895	合川区学府路 9 号	401520
重庆财经学院		023-88968679	巴南区龙洲湾尚文大道 906 号	401320

※通讯联络※

1. 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方式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重庆大学	研究生	023-65106713	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400044
	本科	023-65106669		
西南大学	研究生	023-68251235	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400715
	本科	023-68253513		
	荣昌校区	023-46751008	荣昌学院路 160 号	402460
西南政法大学		023-67258328	渝北区宝圣大道 301 号	401120
重庆医科大学	研究生	023-68485268	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	400016
	本专科	023-68485876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023-42883625	合川区交通街 593 号	401520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023-88790995	渝北区龙石路 18 号	401120
重庆移通学院	023-42871260	合川区假日大道 1 号	401520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023-61133995 123-61133996	永川区光彩大道 368 号	402167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023-61373117	九龙坡区电力四村 9 号	400053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23-58567313	万州区百安坝天星路 366 号	40402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23-61969001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2 号	401331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23-85770008	万州区天城育才路 1 号	404047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023-67607127	江北区红石路 255 号	400021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023-65928126	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 76 号	40133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23-61879050	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 1000 号	40112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023-86968793	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401331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023-61065858	江津区滨江新城南北大道 1 号	402246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023-58800634	万州区科龙路 8 号	404155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23-72806305	涪陵区涪南路 108 号	408000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023-49838425	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 801 号	40216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023-49578478	永川区兴龙大道 1999 号	402160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023-42863970	合川区高校园区思源路 15 号	401520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023-68315179	北碚区歇马镇盐井坝 1 号	400712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023-49835901	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2 号	402160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023-61988166 023-61968136	南岸区梨花大道 857 号	400072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023-61691066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	401331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023-81886060	长寿区菩提东路 2009 号	401228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023-85086111	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路一号	409000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023-58567736	万州区百安坝安庆路 583 号	404020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023-62335529	巴南区龙洲湾尚文大道 887 号	400056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023-45420001	铜梁县学府大道 302 号	402560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023-8418999	万州区金龙开发区平湖路 88 号	404000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023-67131595	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壮志路 2 号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400031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023-61691897	沙坪坝区大学城明德路 3 号	401331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023-42460092	合川区大学园区思源路 60 号	401520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023-49838829	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28 号	402160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023-85552777	江津区双福新区学院大道 5 号	402247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023-3430393	江津区双福新区福星大道 2 号	402260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023-85530111	江津区双福新区学院大道 7 号	402247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023-7268041	江津区双福街道学院大道 8 号	402247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023-45660253	铜梁区学府大道 367 号	401336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023-86972299	九龙坡区含谷镇宝洪村4号附88号	401329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023-49633933	大足区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岳大道	400999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023-9320888	黔江区武陵大道北段1785号	409000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023-81093339	大足区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25号	400999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学院	023-43793103	大足区二环南路68号	402360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023-87389029	璧山区来凤街道解放东路600号	402763

2. 重庆市各区县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万州区	万州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8221811	404000	重庆市万州区国本路51号
涪陵区	涪陵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2221827	4080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6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渝中区	渝中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3557830	40001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负二楼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8083288	400084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98号
江北区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7877016	40002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社会服务中心三楼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86297487	400030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7号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86055590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场路64号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1968920	40005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留学生创业园E栋4楼
南岸区	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2922480	400060	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1楼
北碚区	北碚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8864523	400700	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168号
綦江区	綦江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8614712	401420	重庆市綦江区九龙大道52号
大足区	大足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3767533	40236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433号
渝北区	渝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7583517	401120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馥二支路18号
巴南区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6233345	401320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市街79号4楼
黔江区	黔江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9231209	409000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七路49号
长寿区	长寿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0281924	401220	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文苑西路2号(区委党校综合楼2楼)
江津区	江津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7531008	402260	重庆市江津区小西门世纪大厦3楼
合川区	合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42757801	401520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江城大道236号区人力社保局六楼档案室
	合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42824178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南园东路99号
永川区	永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49805862	40216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人力资源大厦531室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永川区	永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49580070		重庆市永川区枣园路26号
南川区	南川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64566370	408400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盛丰源0栋7楼
	南川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81110585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鼓楼坝广场新华路5号
铜梁区	铜梁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5645450	402564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社保大厦二楼
璧山区	璧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1416290	402760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东林大道48号卫生局1楼106室
潼南区	潼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44590808	402660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金佛大道41号人力社保大楼313室
	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44576128		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42号
荣昌区	荣昌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6773481	402460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中段75号1楼101室
开州区	开州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2218669	405400	重庆市开州区师乡路458号附8号
梁平区	梁平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53224011	405200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行政中心4号楼120室
	梁平区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53239922		重庆市梁平区育英街83号
城口县	城口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59220018	405900	重庆市城口县北大街新综合楼1楼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59223728		重庆市城口县土城路56号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丰都县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0702952	408200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商业二路306号
垫江县	垫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4685148	40830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月阳路87号人社保局311室
武隆县	武隆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7727265	408500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45号人社保局330室
忠县	忠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4234044	404300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74号
云阳县	云阳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5129590	404500	重庆市云阳县滨江大道999号
奉节县	奉节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6557720	404600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老县政府办公楼县社局档案室533
巫山县	巫山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7685231	404700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272号
巫溪县	巫溪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51521220	405800	重庆市巫溪县马正坝广场西路67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3331378	409100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23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76669649	409900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人社保局综合楼513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76868800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栖北路139号附1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非师范)	023-75559687	409800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中路26号

区县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师范)	023-75557679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源泉新路11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78843046	409600	重庆市彭水县两江桥行政综合楼1楼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63022526	401122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68号新科A栋行政大厅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23-48281826	4008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新路55号

3.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联系方式及位置在哪里?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023-88517388

邮编: 400020

网址: www.cqbys.com edu.cqbys.com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7号

中心位置示意图(如图)

